

基礎配售

我們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他們同意按發售價合共認購總購買金額為1.60億美元的該等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為3.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約為356,635,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及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約4.30%或H股的13.06%。各基礎投資者均為與我們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並且於上市時及下文所述禁售的六個月期間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即將持有的H股將計入我們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各自配售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董事席位。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倘出現「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形)。有關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2010年12月15日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我們的基礎投資者

有關我們的基礎投資者，簡要概述如下：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SGI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6,000萬美元的該等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SGID將認購約133,73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89%及約1.61%。

SGID為國家電網的全資子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最大的國有電網公司，其主要致力於在中國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進行電網建設及運營。國家電網是我們的客戶。SGID屬國家電網旗下的一家子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開發國家電網的國際業務以及參與國際投資、集中採購及其他服務。

Northbrooks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Northbrooks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Northbrooks」)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0萬美元的該等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Northbrooks將認購約111,44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08%及約1.35%。

Northbrooks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為淡馬錫控股公司(「淡馬錫」，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亞洲投資公司，並由新加坡財政部全資擁有)間接擁有的全資子公司。淡馬錫擁有主

基礎投資者

要專注於新加坡、亞洲及新興經濟體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其投資組合覆蓋眾多行業，包括金融服務、電信、媒體及技術、運輸及工業、生命科學、消費及房地產以及能源及資源。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00萬美元的該等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將認購約66,86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45%及約0.81%。

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已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海外投資大量基礎設施及其他大型項目，包括房地產、工業、能源運輸、媒體、酒店及金融等行業。

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

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該等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將認購約22,28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2%及約0.27%。

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 (「CEIF」)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伙制投資基金，主要目標是通過對主要位於中國的能源基礎設施及相關業務(如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技術、能源輸送及服務)進行股本相關投資，以產生資本增值及回報。WLR China Energy Associates, Ltd.，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CEIF一般合夥人」)，是CEIF的一般合夥人，負責管理CEIF的業務經營。CEIF一般合夥人由Invesco WLR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EIF管理公司」)全資擁有；CEIF管理公司目前由Invesco WLR Ltd.全資擁有，而Invesco WLR Ltd.最終由Invesco Ltd.全資擁有。CEIF的投資及權益乃為投資CEIF的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其合夥權益按比例持有。

CEIF乃根據Invesco WLR Ltd.與華能集團全資子公司華能資本訂立的合作安排成立。Invesco WLR Ltd.與華能資本已於中國成立一家合資企業(雙方各持50%的權益)，而該公司就CEIF的投資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華能資本已委任CEIF投資委員會的四名成員之一，該委員會經一致批准後為CEIF作出所有投資決策。此外，根據Invesco WLR Ltd.與華能資本訂立的合作安排，華能資本同意獲授予一項選擇權，以(通過一家中介控股公司)收購CEIF管理公司50%的權益(「選擇權安排」)。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方尚未訂立相關選擇權安排，儘管各方有意訂立該安排，以根據選擇權安排的條款及條件使華能資本擁有CEIF管理公司50%的權益。然而，除上述相關參與或權益外，華能集團或其子公司均非有限責任合夥人或概無持有CEIF任何權益或目前持有CEIF一般合夥人或CEIF管理公司的任何股權。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0萬美元的該等H股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H股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3.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將認購約22,289,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分別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H股及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82%及約0.27%。

中國誠通香港有限公司是國資委監管下的國有企業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誠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及境外投資公司。中國誠通集團是中國境內提供綜合物流及商貿服務的最大型公司之一。中國誠通集團擁有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自身所註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並且生效以及成為無條件(根據該等協議各自的原本條款及其後由相關訂約方同意變更或授予豁免(以可予豁免的範圍為限)的條款)；
- (2)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3) 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於其各自配售協議的陳述、保證及確認均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成分，亦無重大違反基礎投資者及本公司各自的配售協議；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有關批准；及
- (5) 根據各自的配售協議，政府機構並未制定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且司法管轄區法院並無頒佈命令或禁制令以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均同意，在未獲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前，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6)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的配售協議)其根據相關配售協議認購的H股(或於持有任何H股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中的任何權益)，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任何全資子公司或聯屬公司則不在此限，但前提是於作出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須以書面承諾及該名基礎投資者亦須以書面承諾促使該全資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遵守施加予基礎投資者的出售條款及限制。